

合同编号：CJWY-ZJJ-202501-02

未央区住建局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未央区住建局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JWY-ZJJ-202501-02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单位廉政灶采买 SXLX25-01-055Z(F) 采购包 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食材采买, 保证食堂正常运转。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采买内容及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大米: 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 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 无掺杂、无沙石, 碎米少, 无黄粒米;

3、食用油: 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 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4、面粉: 高筋面粉达 GBT86071988 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 GBT86081988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蔬菜类: 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

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7、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8、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

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9、水产品: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10、水果: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

不得过熟或欠熟;

11、杂粮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乙方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乙方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2) 配送要求

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



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8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4、（验收）标准和方法：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 米、面、油类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 GBT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

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8)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9)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0)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1)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483680.00 (¥ 肆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 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1)、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供货清单）。2)、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天配送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按各大菜场平均价格*（99.97%）核定结算价格），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3)、按月结算，次月15日前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上个月的费用，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障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 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6、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永祥路9号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厦21楼

电话：/

签约时间：